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开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新开源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8，2017-011），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 2017-012），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 BioVision Inc.。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THE YAN AND ZHANG REVOCABLE FAMILY TRUST，主要从事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二）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首先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 BioVision Inc.100% 股份，然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他投资人相关权益，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标的公司位于境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对价

本次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 BioVision Inc.100% 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 2.9 亿美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投资人相关权益的交易对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关于 BioVision, Inc.股份收购的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

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与延期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